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15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古秀甘

張寓傑

一、債務人張寓傑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7,219元，及自民國9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古秀甘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寓傑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